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5221号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海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海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江海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海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翁伟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瑛瑛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文娟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56.2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9元，共计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1,923.9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076.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15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923.96
募集资金净额	118,076.04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606.22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0.83
减：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14,050.04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519.8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原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021900200710988		已于2025年7月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154740022459		已于2025年7月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9550880222182400309		已于2025年7月销户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其他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0.8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606.2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超级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1,926.32	67,871.00	84.84%	2024/10/31	-75.53	否	否
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扩产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344.51	39,735.22	99.34%	2024/10/31	-295.56	否	否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2,270.83	107,606.22	89.67%		-371.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为：</p> <p>1. 超级电容器产业化项目：市场和用户拓展速度不及预期，房地产等行业低迷导致需求下降，竞争格局激烈；</p> <p>2. 高压大容量薄膜电容器扩产项目：市场和用户拓展速度不及预期，主要系用户认定周期较长且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降价导致收入和盈利不及预期收益。</p> <p>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提升募投项目效益，特别是数据中心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兴起，为公司带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最终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24,519.86 万元，公司已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按照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降低项目开支。同时，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设备单价较规划时有所下降，使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产能所需的投入有所减少。此外，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和理财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其他情况。